

关于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居梦家纺”、“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五人，分别为姜秀华、朱欣灵、赵睿哲、宋振勇、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本期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6月2日对米居梦家纺进

行了辅导备案公示，第一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止，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止，第五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止，第六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第七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八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第九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9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本次辅导期间，财通证券辅导人员在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的协助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公司完善业务、财务、管理等制度，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督促米居梦家纺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财通证券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对米居梦家纺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查，并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米居梦家纺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

3.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税后利润分配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的发展战略，协助其制定长期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5. 协助米居梦家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天健会计师、国浩律师作为专业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辅导协议》的约定配合财通证券开展辅导工作，对辅导工作勤勉尽责，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较好地完成了辅导计划和任务。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督促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提高社保及公积金覆盖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存在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

自辅导期开始日，辅导小组已和总经理沟通，正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保障公司员工合法权益。

2. 进一步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

符合发行监管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公司总经理高继生先生在杭州艺生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报告期末前，辅导小组已和总经理沟通，高继生先生已辞任杭州艺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一职。

辅导小组将在后续辅导过程中继续督促米居梦家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技术等方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进一步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以及履行申请、报批、备案等相关程序

公司现有厂房及土地无法满足企业进一步扩大经营、技术研发的场地需求。公司已同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申请工业用地，以支撑公司业务的长远发展，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获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尚需履行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自辅导期开始日至报告期末，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尽快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组织履行募投项目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相关程序。

财通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持续关注和核查，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公司的辅导机构为财通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下一阶段财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五人，分别为姜秀华、朱欣灵、赵睿哲、宋振勇、周也淳，其中姜秀华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参与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将继续排查公司财务规范性问题，根据持续尽调情况解决尚未规范的问题，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确定募投项目。

1. 督促米居梦家纺解决运作过程中尚未规范的问题

财通证券将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对米居梦家纺财务数据进行详细核查，并结合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尽快规范与解决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

根据目前已有初步募投项目方向，下一阶段财通证券将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前景、现有业务的收入盈利状况，参考未来发展目标，通过专题讨论等形式，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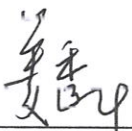
3. 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一同协助米居梦家纺规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严格执行。

4. 继续协助米居梦家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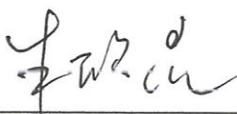
其他有关法规完善企业内部监督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姜秀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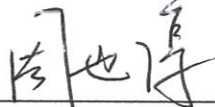
朱欣灵



赵睿哲



宋振勇



周也淳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